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 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2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94	98	792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44	88	632

(二)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2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92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972 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4,877 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881 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641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1 件
依法舉發	4 件

(三) 強化高危險性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

102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如酒家、酒吧、KTV、MTV、餐廳、旅館、飯店、百貨商場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者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高危險性之營業場所	2,586 家	2,586 家
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不符規定 184 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逾期末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 105 件。 張貼不合格標誌 5 家。	

(四)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97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2年1月至6月計查核 9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6,634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2年1月至6月計查核 4,937 家次。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 工進行防災 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775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95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106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2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7 個團體 2,982 人次參觀學習。

(六) 強化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之公共安全

針對傳統市場及其週遭住商之環境，辦理現地公共安全聯合會勘。102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表：

強化傳統市 場及其週遭 之公共安全	執行成效	公共安全聯合會勘場次	99 場次
		搶救演練場次	86 場次
		防火宣導場次	96 場次

二、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將水源管理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762 處，消防栓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2 年 1 月至 6 月增設消防栓 175 支。

本市轄內消防水源統計	
地上式消防栓	7,275 支
地下式消防栓	9,066 支
蓄水池	1,371 處
游泳池	50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2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水箱消防車 2 輛、小型水箱消防車 10 輛、化學消防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5 用氣體偵測器 2 個、空氣灌充機 2 台、籃式救助擔架 1 組、200 公尺救助主繩、水帶 171 條、移動式照明燈 1 組、救助頂舉袋 1 組、地震救災用跟隨負載型支撐柱 1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SKED 捲式擔架 1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2年1月至6月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2輛、消防警備車4輛、消防後勤車1輛，救護車2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本府消防局自102年4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執行本市加強救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8處水域，加強緊急救援勤務；其中旗津區六角亭附近協同民間救難團體自6月17日起至9月15日止每日下午14時至19時至現場執行緊急救援工作，其餘7處地點自6月29日起至9月15日止每日下午14時至19時，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2年1月至6月溺水案件41件45人，27人獲救，獲救率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25件25人，獲救12人）由48%提升至60%。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鑑於近年來民眾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多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02年4月18、19日辦理「山難通訊定位搜救訓練」及102年5月26日與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共同舉辦「高雄市102年度山難救助暨指揮通管作業電子數位化演訓」，強化山域救助效能及提升通訊定位技術，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並適時驗證各項機制運作情形；演訓分室內課程與實兵演練，室內課程對象為本府消防局同仁、義消、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會員、高雄市高縣救難協會，實兵演練內容包括「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深谷垂降救援及上升拖吊演練」、「檢傷分類包紮擔架組裝搬運演練」、「雙索繩橋傷患擔架下放演練」、「人員擔架斜降運送系統演練」及「吊掛位置區狼煙標定演練」。另邀集碳基科技公司進行無人飛機的展示與解說。

5. 辦理消防搶救演練

鑑於狹小巷道容易造成搶救困難，以及大型百貨公司等人潮聚集場所，發生火災極易造成大量傷亡，本府消防局分別於102年2月6日辦理「102年度狹小巷道火災搶救綜合演習」，102年3月8日辦理「102年度大型商場火災搶救演習」，藉由實地演練，積極提昇火災搶救及應變能力。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2年1月至6月共辦理553場次，約65,418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2年1月至6月受理緊急救護63,384件，送醫人數49,960人；相較於101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減少507件，送醫人數減少

1,437人；其中1,173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242人，急救成功率達20.4%。

102年1月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384次
送醫人數	49,960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173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人數	242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0.4%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預立醫囑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低血糖者可給予50%G/W4ampIV或D10W靜脈滴注、氣喘嚴重發作之患者可使用經氣霧噴霧器給予支氣管擴張劑及對於致命性過敏性休克患者，當血壓下降摸不到脈搏時，比照OHCA患者給予Epinephrine急救藥物。經統計102年1月至6月實施氣管插管共14件、給藥處置共90件。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6月29日、6月30日、7月6日、7月7日分4梯次假本府消防局第3救災救護大隊6樓禮堂、第5救災救護大隊3樓會議室及楠梓救護訓練教室，總計受訓人數156人。

2. 辦理本市義消常年訓練暨專業訓練

高雄市義消人員每月辦理常年訓練、專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訓練各1次；另辦理婦女防火宣導教育訓練、義消幹部常年訓練。

3. 辦理102年度義消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2年2月21日至3月24日，共計辦理4梯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訓練，共計170人完成基礎幹部講習訓練、113人完成初級幹部講習訓練。

4. 辦理102年度義消中級幹部講習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2年3月2、3日，辦理義消中級幹部訓練講習班，共有34人完成參訓。

5. 辦理本市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102年4月29日，假本市西子灣中山大學海科院前水域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102年6月23日假本市旗津海水域場辦理水上救生隊複訓以提昇義消人員水上救生技能。

6. 參加102年全國救難團體評鑑榮獲佳績

(1) 本府消防局輔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參加102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評鑑救難團體結果，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40萬元，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榮獲甲等，分別各獲補助經費15萬元，合計補助經費70萬元。

(2)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瑞隆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特優，獲補助經費20萬元；右昌、大昌婦女防火宣導隊榮獲甲等，各獲補助經費10萬元合計補助經費40萬元。

7. 參加全國義消組織救災能力考核A級

內政部消防署於102年5月26日至本府消防局實施本市義消防災能力考核，經抽測救災戰技結果，本市受測成績分數皆達100分。

8. 爭取中央補助本市救助中隊辦理山域搜救訓練、救助裝備器材經費共計19萬9,650元。
9. 辦理本市義消防災搶救訓練，於102年5月6、19日派遣本市義消76人前往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參加火災搶救班訓練，並取得證書。
10. 102年5月25日參加本市教育局於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2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共派出5隊參賽，分別獲得第1、3、4、5、6名，成績卓著。

三、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5月18日豪雨，本府水利局災害應變中心三級開設，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輪值待命因應。

(二) 建置災害應變中心網路視訊會議系統

積極辦理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及38個區公所網路視訊會議系統，並於7月2日建置完成，提升救災應變能力。過去天然災害曾造成本市偏遠山區交通及對外通訊中斷，災害應變中心以既有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與中央進行通聯，然而與各區公所僅能透過市話、衛星、微波電話以及無線電等進行單點語音通訊確認災情，無法取得即時影像溝通。有鑑於此，特別提撥預備金由本府消防局規劃建置網路視訊會議系統，災害應變中心與各區公所透過網路視訊連線，不僅能夠快速、正確傳遞訊息，多方的視訊連線功能讓各區公所得以即時回報最新災情狀況，以提供指揮決策防救災最好之參考。此外，新建置之網路視訊會議系統，除了有效提升防救災應變處理能力外，另可應用作為平日行政溝通、會議使用，提供員工遠距教學教育訓練等功能。

(三) 加強民眾防災宣導

為加強民眾各項災害防救知識，提升自主防災意識，本府消防局函頒102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分隊及義消、婦女防火宣導隊等利用各項活動、居家訪視時機及透過看板、宣導單、懸掛標語、網路、電子媒體等管道，進行防災宣導，灌輸民眾防災、離災之觀念，降低災時生命財產損失。另消防局設有防災教室開放供民眾參觀體驗，以提升政府機關及民眾面對地震災害之應變能力。

(四) 強化災情查報通報機制

運用地方義消、志工、民間救難團體等於各區、里建置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人員聯絡名冊並定期測試更新，於災時啟動災情查報通報機制，以利災害訊息迅速有效傳達。

(五)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2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2年5月9、10、16、17日辦理本市102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共計4梯次，使編組機關輪值人員皆能熟悉接聽電話處置流程，以因應災害發生，轄區大量災情

民眾通報之需求，以迅速掌握處理災情資訊，反應民眾需求。

2. 102年4月18日辦理本府102年度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教育訓練，該系統可依事先設定對象之行動電話或市話或依使用單位通報需求自行圈選，提供民眾市話與行動電話語音與簡訊通訊服務，即時傳遞有關災情提醒民眾注意與疏散撤離等訊息，讓民眾掌握黃金避難時間。
3. 102年6月1、8、15、22日辦理102年度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共計7梯次，對象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包含消防、義勇消防、婦女防火宣導隊、鳳凰志工隊、睦鄰救援隊及本市民間救難團體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4. 102年5月27、28日及6月21日辦理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教育訓練，包含運作機制介紹、受理民眾報案及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等，使案件處置各環節緊密結合並加速處理效能。
5. 102年4月29日辦理102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Link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六) 資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及定期測試

本府消防局每月定期與水利局、工務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農業局及本市38個區公所進行V_VLink視訊連線暨衛星電話通話測試，使相關人員皆能熟悉操作使用方式，並落實平日之保養維護，確保功能良好。以因應災害來臨既有通訊中斷時，維持現場通訊，發揮防救災情資傳遞功能。

(七) 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

本府消防局每月選定本市災害潛勢地區辦理2梯次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測試演練，整合消防、軍、警、衛生、林務、公路等單位無線通訊頻道，連線內政部消防署、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進行通訊測試，以利災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繫，掌握前線災情，有效傳遞災區影像及資訊。

(八) 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其他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搶救之需，本府消防局於102年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如下：

1. 102年3月8日假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前鎮區興邦段119-53地號之空地及統一阪急百貨南側辦理10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2. 102年4月15日於鼓山區辦理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
3. 102年4月17日於旗山區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區公所辦理應變中心開設兵棋推演演練。
4. 102年4月24日於杉林區朝鳳宮配合區公所辦理102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5. 102年4月25日於大社區觀音湖辦理防汛災害組合演練。
6. 102年4月25日於甲仙區龍鳳寺配合辦理102年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暨實地撤離演練。
7. 102年4月26日於茄萣區海域辦理救溺組合演練。
8. 102年4月27日於大寮區農田水利會九曲站辦理防汛組合訓練。

9. 102年4月29日於苓雅區光榮碼頭(13號碼頭)辦理防汛救生演練。
10. 102年5月5日於本市六龜區寶來國中配合辦理102年度土石流防災演練。
11. 102年5月7日配合第四作戰區辦理國軍10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12. 102年6月5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指揮部辦理102年高雄災防區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四、教育訓練

(一) 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2年1月至6月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每日達505人次以上
救助隊複訓	452人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1,180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792人次
大貨車駕駛訓練班	58人

(二) 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災害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2年1月至6月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2年1月至6月計辦理36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狹小巷弄及立體作戰架梯佈線射水訓練暨競賽：因應近來搶救困難場所火災頻傳之趨勢，加強消防人員對於狹小巷道內透天厝建築火災之搶救及應變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巷弄水線佈署、雙節梯架梯射水及受困人員救出訓練，為展現分隊消防救災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5月20日辦理移動式幫浦暨架梯佈線射水競賽，藉此培養救災團隊默契及指揮官應變處理能力。
3. 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為強化各級指揮人員技術及提升救災效能，達成指令正確化、救援快速化目標，特於5月23日起至6月4日止辦理共4梯次火災搶救指揮官班訓練，藉此提升火場初級指揮官火場積極性指揮作為，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可能各項火災事故搶救，有效應用指揮戰技執行各項搶救作業及人命拯救任務，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4. 開放水域救生訓練競賽：汛期每逢颱風或豪雨過後，常造成民眾受困洪流生命財產遭受威脅，為增進消防人員泳技，提升拯溺救

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規劃各大隊所屬分隊實施徒手游泳救生、救生艇及船外機組裝操艇救生訓練，為展現分隊拯溺救生基本戰力訓練成果，特於6月24日辦理徒手游泳利用魚雷浮標救生及IRB救生艇執行遠距離救溺等競賽，藉此培養救溺團隊默契，展現出平日分隊訓練成果。

(三) 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為執行倒塌建築物搶救任務及整合特搜隊搜救能量需求，持續培育災害搜救犬及聘請國外教官至本府消防局傳授最新馴養犬隻技術，並於102年5月2日至5月6日指派引導員赴日長野縣富士見高原參加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RDTA)舉辦搜救犬聯合訓練研習會，與RDTA進行技術交流訓練，以提升搜救犬引導員馴養技術。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 (1) 102年6月27日本市杉林區茄苳巷山區婦人失蹤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小隊長袁明桂、隊員陳孟弘率搜救犬萊麗、巴帝出勤協助搜尋，經過兩日搜尋，於6月28日尋獲失蹤民眾潘姓婦人，深獲民眾肯定。
- (2) 102年6月23日本市彌陀區潔底山附近爬山迷路老婦人協尋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隊員李信宏率搜救犬 Roger 出勤協助搜尋，於當日尋獲失蹤人員。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2年1月至6月計勘查44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其他(遺留火種、汽機車電氣或油路因素)13次占30%為最多；其次為電氣因素9次占20%，有關加強防範電氣設備及遺留火種分析資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 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2年1月至6月核發火災證明書計123件。
- (三) 為提升整體火災調查品質及證物鑑定技術能力，本府消防局於102年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分析儀(GC/MS)1套，已於7月12日完成。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 本府消防局受理民眾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2年1月至6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發生火災次數	44次
死亡人數	7人
受傷人數	15人
財物損失	1,500千元

- (二)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2年1月至6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76 件
捕蛇件數	2,046 件
捕猴件數	5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1,678 件
電梯受困解危	81 件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賡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 月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八、危險物品管理

- (一) 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61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2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805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30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29 件、違規灌裝逾期容器 1 件、未依規定設置儲存場所 2 件、儲存場所構造設備不符規定 4 件、超量儲存 20 件、容器未依規定標示電話商號計 1 件、檢驗場未依規定執行檢驗計 2 件、私自更改容器 1 件、拒絕檢查 2 件，皆依規定裁罰。

另本市左營區新上街 202 號順一瓦斯行於 102 年 1 月 22 日發生火警。由於現場超量儲存大量液化石油氣，致火勢猛烈，是以本府消防局自 1 月 23 日起會同警察局、都發局、經發局、工務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設置於住宅區內瓦斯行啟動全面專案稽查行動，專案執行至 4 月 3 日止，計檢查 174 家，查獲瓦斯超量儲存 52 件、逾期液化石油氣鋼瓶 5 件、偽造液化石油氣鋼瓶定期檢驗合格標示 4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內容不符 3 件、液化石油氣販賣場所使用火源 2 件，均已依規定舉發。

- (二)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 1 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94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0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102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5 家次，計有 14 件次不符規定(6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 1 件次不符規定依法舉發。

- (三) 爆竹煙火管理：本府消防局訂定「102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另為加強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2 年度春節期間爆竹煙火加強檢查計畫」增加執行強度，並藉機宣導廟宇及宗教場所減少施放爆竹煙火。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3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 1 次，10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879 家次。查獲違法施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2 件、違法販賣 1 件。